

##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子公司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 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1年2月7日，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扎矿”）收到扎鲁特旗自然资源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扎自然资罚字[2021]第004号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处罚文件的主要内容

扎矿于2018年7月至2020年12月期间，在扎鲁特旗格日朝鲁苏木境内未依法取得国家建设用地审批手续，占用农用地、未利用地等349.3079公顷建设采掘场、排土场、道路等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扎鲁特旗自然资源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和《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》（试行）的相关规定，对扎矿作出如下处罚：

处以29元/平方米罚款，即349.3079公顷×10000平方米×29元

=101299291 元。合计 101299291 元。（大写：壹亿零壹佰贰拾玖万玖仟贰佰玖拾壹圆整）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整改措施

截至本公告日，扎矿已做出积极整改，一是执行本处罚的决定缴纳罚款。二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，立即开展不合规土地的合规用地手续整改报批工作，推进审批程序，尽早完成整改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8 日